《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立法对照表

|  |  |  |
| --- | --- | --- |
| 条    文 | 依    据 | 参照或参考 |
| 第一章  总则 |  |  |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推动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制度，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推动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对本市建筑垃圾的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收集、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建筑垃圾是指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主要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弃料、拆除弃料等。  前款规定的城市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制度，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化建成区的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资源化利用等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修缮、装饰装修房屋以及道路、桥梁、绿化、水务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前款规定的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 第三条【处理原则】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实现城市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制度，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属地监管、分类处理、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分类处理、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
| 第四条【政府职责】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相适应的考核和经费保障机制，协调处理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区域内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管理、统筹协调。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发改、规划、建设、住房、公安、交通、国土、环保、水利、商务、卫生、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内容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实行建筑垃圾管理绩效目标责任制考核，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再生产品使用、考核评价等制度，保障建筑垃圾管理的资金投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相关管理机构等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 |
|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相关费用的价格指导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和资源化再生产品的利用推广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城市建筑垃圾中转场、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处理场所等统一规划。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性能依法进行检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办理涉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利用项目的环评审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财政、税务、应急、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管理、统筹协调。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发改、规划、建设、住房、公安、交通、国土、环保、水利、商务、卫生、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指导、监督和检查各区城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配套政策；积极争取、落实资源化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和项目资金；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相关费用的价格监督和指导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和资源化再生产品的利用推广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负责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规定，全面推进装配式房屋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交通安全整治，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督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督员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性能依法进行检测，查处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市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全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统一规划，并将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列入环卫设施专项规划。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涉及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  财政、税务、应急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 第六条【信息平台建设】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生态环境、水利水务等部门，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实现卫星定位监测、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车辆通行、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查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信息共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智慧城管系统。 |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九条　市城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卫星定位监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车辆通行、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查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信息共享。 |
| 第七条【全过程监管】依托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建立“建筑工地源头减量、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闭环式智能监管体系，对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单位以及消纳（处置）场所实行联动智慧监管，提高管理效率、安全监管和污染防治能力，实现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精准化、智慧化。 |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智慧城管系统。 | 《宿迁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推进渣土运输处置智能化系统建设，形成“建筑工地—渣土运输—建筑垃圾处理厂（消纳场）”闭环式智能监管体系，提升建筑渣土管理效率，实现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提高安全监管和污染防治能力。 |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  |
| 第八条【处置设施规划】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城市建筑垃圾中转调配、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安排  （二）设施布点和用地面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八条　市和县（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明确建筑垃圾车船驳运码头和工程泥浆固化、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等设施布局、规模和用地面积等要求，并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条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转运调配场所和固定填埋场所的布点与建设要求，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作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设施布点、处置规模和用地面积等，并纳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 |
| 第九条【处置场所建设计划】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城市建筑垃圾中转调配、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城市建筑垃圾中转调配、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1.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鼓励以产业园区等形式统筹规划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设建筑垃圾应急消纳场所，培育、扶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基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 |
| 第十条【处置场所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垃圾中转调配、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污染环境防治、消防、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场所外，施工工地、中转调配场所、消纳场所或者资源化利用场所达到一定规模的，施工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场所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并将技术检测监控设备接入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技术检测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公共视频图像系统建设相衔接，实现设备和数据共享。  前款规定的场所规模以及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设置、共享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制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 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建设标准和环境 标准，遵守相关操作管理规范，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对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的垃圾处理厂（场），应当责令其提出改造方案，限期 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污染环境防治、消防、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场所外，施工工地、车船驳运码头、直接利用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或者消纳场所达到一定规模的，施工单位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场所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并将技术检测监控设备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技术检测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主管部门公共视频图像系统建设相衔接，实现设备和数据共享，防止重复设置。  前款规定的场所规模以及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设置、共享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
| 第十一条【调配场所建设及收益使用】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组织本辖区工程渣土调配场所建设，并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加快政府投资兴建的城市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建设，实行城市建筑垃圾有偿处置、调配制度，收益用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垃圾转运站、垃圾房（桶）、废物箱等垃圾收集、中转设施。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扩建、住宅小区、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大型公共建筑和设施建设，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垃圾分类收集房（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同时建成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市、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编制本地区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明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的布点与建设要求，报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组织实施。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经城市管理部门验收后启用。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或者设施。 |
| 第十二条【处置场所共享共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原则上按规划确定区域建设，暂时未建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辖区，可以与其他辖区协商共享共用，确保本辖区产生的城市建筑垃圾依法规范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  |
| 第十三条【设立专项资金】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建设城市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消纳场所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二）生活垃圾分类；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五）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 《常州市市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处置场所合并共用）因客观原因确无条件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辖区，应与其他辖区协商合并共用，确保本辖区产生的建筑垃圾依法规范处置。 |
| 第十四条【数字化建设要求】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功能包括：  （一）获取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运输核准等共享信息；  （二）登记、发布城市建筑垃圾利用需求信息；  （三）采集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和消纳处置等环节的技术监控检测、车载设备运行信息；  （四）为施工、运输单位网上动态监控本单位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实施情况提供信息服务；  （五）数字化管理需要的其他功能。 |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智慧城管系统。 |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公开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关规定、再生产品、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泥浆综合处置中心、工程槽土中转场等信息。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需信息发布和交易。 |
| 第三章 源头减量 |  |  |
|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要求】 城市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目标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造方式，采取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绿色建筑等措施，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并将城市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新（改、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合同文本，并督促具体落实。  拆迁、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纳入整体工程方案，具体做好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单位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和产业 化发展列入省科技创新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方 面进行科技成果示范应用。通过补助、贴息等形式，支持企业开展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技术改造。 |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市通过优化城市建设规划标高，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绿色建筑等方式，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  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应当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决定前，应当征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第十六条【施工单位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城市建筑垃圾专项处置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施工开始前不迟于三个工作日，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编制上报主管部门的专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实施。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城市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得超过国家、省和市规定的限额标准。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应当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决定前，应当征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第十七条【社会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建筑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用。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协商处理费用时，可以参考相关行业协会发布的建筑垃圾处理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  《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 第十八条【城市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建设、拆除工程施工产生的城市建筑垃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二）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城市建筑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六）有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也未实行自行管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街巷、城中村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专家意见稿）》   第十条（投放管理责任人）本市实行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拆除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二）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本单位为责任人。 |
| 第十九条【政府责任】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根据排水防涝、保护生态环境、丰富环境景观等城乡建设需要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编制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通过优化城市建设规划标高，为减少城市建筑垃圾排放、促进城市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创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1. 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根据排水防涝、保护生态环境、丰富环境景观等城乡建设需要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编制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通过优化城市建设规划标高，为减少建筑垃圾排放、促进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创造条件。 |
| **第四章 核准** |  |  |
| 第二十条【处置场设置核准】设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法向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处置的区域设置；  （二）有与处理城市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  （三）设置封闭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  （四）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消防、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取得处置许可。未经许可，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经城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向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消纳的区域设置；  （二）有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  （三）设置封闭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  （四）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消防、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 |
| 第二十一条【临时处置场设置核准】建筑工地、规划开发用地需要回填利用城市建筑垃圾的，书面上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实地查勘，符合临时堆放条件的，可以作为临时堆放场所。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堆放场所，是指临时堆放施工产生的，可直接用于工程回填的城市建筑垃圾的场所。 |  |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地、规划开发用地需要回填、利用建筑垃圾的，经城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实地勘察，可以作为临时消纳场所。 |
| 第二十二条【建筑渣土调配核准】单位和个人因施工需要回填工程渣土的，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申请，所需工程渣土原则上在同一区域城市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安排，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本办法中的城市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是指经统一规划，用于堆放暂时无法进行利用的城市建筑垃圾和运输距离远、需要中转的城市建筑垃圾的堆放场所。 |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废弃物，应当交给经核准的处置、运输、消纳单位处理。 |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建筑垃圾的，受纳单位应当依法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
| 第二十三条【处置场关停核准】未经批准，城市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受纳城市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无法继续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拟停止处置活动6个月前，向所在地的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关停申请，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本办法中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化场所是指经政府批准，受纳城市建筑垃圾，对城市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成分进行再加工，再利用的场所。 |  |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 |
| 第二十四条【处置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应当依法核准。未经核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建筑垃圾所在地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核准后，方可实施。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前，城市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与符合规定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签署处置协议，产生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方可委托城市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或者自行向城市建筑垃圾所在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处置申请。 |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取得处置许可。未经许可，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专家意见稿）》  第十三条（依法核准）建筑垃圾处置应当依法核准。未经核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四条（核准条件）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签署处置协议，方可向建筑垃圾所在辖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或审批部门提出处置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
| 第二十五条【收费制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有偿收费制度，具体标准由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实施减免的，按照其规定。 |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收费制度。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  《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条（收费制度）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建筑处理义务，并按照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收取。具体收费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委托他人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有偿服务的，除支付双方约定的服务费外，还应当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 |
| 第二十六条【运输核准】从事城市建筑垃圾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运输核准文件：  （一）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依法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且普通货运车辆核定总质量在四千五百千克以上；  （三）拥有符合本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型、限载规定的自有车辆，且手续齐全、车况良好；  （四）运输车辆已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密闭运输、机械卸载、卫星定位、自动计重、安全管理监控等车载装置和设备，并接入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平台系统；  （五）有符合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驾驶人员；  （六）有污染防治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车辆车型、限载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并公布。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核准的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应当依法向城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城管部门应当将依法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名录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布的运输企业名录中选择承运单位。 |
| 第二十八条【运输时间和路线核定】建设工程垃圾运输前已取得准予运输核准文件的单位，应当按照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向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核定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时间、路线及其号牌，推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场所自行清运或者委托市容环卫作业企业清运。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核准文件，可以通过政务服务网或者政务服务窗口等提交相关材料。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核准，并向申请单位核发核准文件，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公布运输单位名称、车型、号牌；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核准文件的有效期为二至五年。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输单位实施核准情况定期进行核查、评估，并作为延续核准的依据，相关情况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核准文件的内容发生变化的，运输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 |
| **第二十八条【运输时间和路线核定】**建设工程垃圾运输前已取得准予运输核准文件的单位，应当按照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向所在地公安部门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  公安部门应当将核定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时间、路线及其号牌，推送至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 |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核准文件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经备案的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核定运输时间、路线。 |
| **第五章 运输管理** |  |  |
| 第二十九条【工地出入口管理】加强施工工地出入口管理。施工工地出入口应设置电子围栏，记录车辆出入、装载、称重以及城市建筑垃圾类型等检测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对出场车辆，在出入口内进行清洁冲洗，禁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或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和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临时 环境卫生设施。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渣土，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 《宿迁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加强工地出入口管理。严格施工工地出入口管理，工地出入口必须具备相关标准。 |
| 第三十条【运输途中管理】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在城市建筑垃圾运输途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安装并开启卫星定位、自动计重、安全管理监控等装置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并接入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二）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目的地清运；  （三）保持密闭运输，不得沿途遗撒；  （四）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  　　（五）不得超限超载，不得擅自改变利用、处置场所；  （六）清运过程中应避免产生的噪音和扬尘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废弃物，应当交给经核准的处置、运输、消纳单位处理。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密闭运输；  （二）严禁超载；  （三）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四）不得沿途丢弃、遗撒；  （五）随车携带车辆运输处置证明和车辆准运证；  （六）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运送到指定场地；  （七）车辆加装数字化监控设备，放大号牌应当清晰、完整；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建筑垃圾道路运输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启卫星定位、自动计重、安全管理监控等车载装置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并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二）建设工程垃圾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清运；  （三）车辆保持密闭，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四）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  （五）不得超限超载，不得擅自改变利用、消纳场所；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 第三十一条【运输车辆到处置场后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应设置电子围栏，运输车辆进入后及时将车辆信息实时传输至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运输车辆出场前，要对车辆进行清洁冲洗，确保干净后方可驶离处置场。 | 未找到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记录车辆出入、装载、称重以及建筑垃圾类型等检测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制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或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 |
| 第三十二条【信息化管理】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管理纳入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实施互联互通、实时监控和信息共享，并根据平台掌握的相关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的信息，合理安排和管理城市建筑垃圾的各项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专家意见稿）》  第二十四条（信息化管理）各辖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将“联单”管理纳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指挥平台，实施互联互通、实时监控和信息共享，并根据平台掌握的相关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的信息，合理安排和管理建筑垃圾的各项活动。 |
| 第三十三条【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所属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未找到 |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专家意见稿）》  第二十一条（运输企业责任）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所属运输车辆管控和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
| **第六章 消纳处置** |  |  |
| 第三十四条【分类处理】施工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及下列要求，对城市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采取工程回填、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方式处理；  （二）工程泥浆，经沉淀、晾晒、脱水干化或者进入泥浆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交由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利用。  依照前款规定确实无法利用的，施工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应当交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分类处理】施工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及下列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方式处理；  （二）工程泥浆，经沉淀、晾晒、脱水干化或者进入泥浆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交由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利用。  依照前款规定确实无法利用的，施工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应当交由消纳处置设施、场所进行处置。 |
| 第三十五条【需求信息登记】需要直接利用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城市建筑垃圾智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登记申请、发布本单位和工程所需城市建筑垃圾的类型、数量、利用方式等基本信息。 | 未找到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需要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的企业，可以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所需建筑垃圾的类型、数量、利用方式和本单位基本信息等。  施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选择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并就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类型、数量签订协议。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及时将相关协议信息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场所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记录本单位在履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共信用信息，并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要求，依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进行归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依法对无失信信息记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施激励措施；依法对属于失信主体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施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公开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关规定、再生产品、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泥浆综合处置中心、工程槽土中转场等信息。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需信息发布和交易。 |
| 第三十六条【转运调配城市建筑垃圾规定】转运调配城市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分类堆放城市建筑垃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二）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降噪、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转运调配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分类堆放建筑垃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二）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降噪、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
| 第三十七条【工程渣土处置规定】工程渣土处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居民少、道路宽阔的地方建造工程渣土中转调配场所，用于贮存工程渣土；  （二）采取防尘降尘、降噪、防渗等措施填埋工程渣土；  （三）制定分区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作业分区应当采取有利于雨污分流的措施；  （四）制定并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生产制度，保证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 《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固定填埋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填埋作业规程完备，采取防尘降尘、降噪、防渗等措施；  （二）制定分区分单元填埋作业计划，作业分区应当采取有利于雨污分流的措施；  （三）制定并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生产制度，保证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  （四）固定填埋场所不得填埋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
| 第三十八条【拆除垃圾处置规定】拆除垃圾处置应按照以下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  （二）按照分类要求分类收集、堆放城市建筑垃圾；  （三）对可以回收利用的拆除垃圾落实回收利用措施；  （四）及时清运拆除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压实、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围挡设施、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  施工场地范围外不得堆放物料、机具和废弃物等。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专家意见稿）》  第十五条（拆除工程现场管理规定）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  （二）现场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并有效使用；  （三） 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有效使用，保持驶离工地车辆清洁；  （四）工地出入口、车行道路路面硬化处理；  （五）按照分类要求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  （六）对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落实回收利用措施；  （七）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防尘、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
| 第三十九条【装潢装修垃圾收集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装潢装修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设置装修垃圾集中收运点。  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装潢装修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  老旧小区、沿街商铺、公共建筑等应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划定装潢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并做好及时清运。  装潢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需符合相关规定，场地平整并硬质化，配备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 |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清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垃圾转运站、垃圾房（桶）、废物箱等垃圾收集、中转设施。  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扩建、住宅小区、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大型公共建筑和设施建设，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垃圾分类收集房（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同时建成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用途。 | 《宿迁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装饰装潢垃圾产生量及其分布，合理设置装饰装潢垃圾集中收运点。  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装潢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  老旧小区、沿街商铺、公共建筑等应划定装潢垃圾临时堆放场地，产生的装潢垃圾应及时清运。  装潢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需符合相关规定，场地平整并硬质化，配备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装饰装潢垃圾资源化利用财政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装饰装潢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或者设施。 |
| 第四十条【装修垃圾投放要求】装潢装修垃圾产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装潢装修前3日内，将装潢装修的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管理责任人，将装潢装修垃圾分类包装后堆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场所，并按规定交纳处置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装饰装修垃圾产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装饰装修前将装饰装修的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管理责任人，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后堆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暂存场所，并承担相应的处置费用。 |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  |
| 第四十一条【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全过程检查监督，督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宿迁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对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处置行为进行管理：  （一）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的指导、监督、管理、考核，依法对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以及发生在城市道路上的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 第四十二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严查阻拦施工、聚众滋事、恶意堵车、尾随恐吓等强揽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宿迁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深入排查渣土运输企业或个人欺行霸市、敲诈勒索、垄断市场、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哄抬价格等行为；公安机关应严查阻拦施工、聚众滋事、恶意堵车、尾随恐吓等强揽建筑渣土运输行为。 |
| 第四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运营监督管理，对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运营进行依法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宿迁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对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处置行为进行管理：  （四）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其车辆（船舶）运输经营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对运输企业的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和发生在公路、航道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 第四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建设项目环评中应有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内容，配合相关单位进行环境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宿迁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对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处置行为进行管理：  （五）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非法利用企业的查处和取缔。 |
| 第四十五条【重点监管】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深入排查建设、施工单位擅自将城市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运输等行为。  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予以处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对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予以处罚，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行政法规规定依法对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专家意见稿）》  第十二条（运输单位选择要求）建筑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选择与合法名录内的运输企业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 |
| 第四十六条【联动执法】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市容环卫、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常态化联动执法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凝聚监管合力，及时发现和查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联动执法成员单位应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开展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信息共享，加强对施工工地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密闭运输、运输路线、核定载重、核定装卸货点等关键要素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经营范围运输、超速超载、抛撒滴漏、沿途丢弃、不按规定路线与时间运输等违法行为。 |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有关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调取有关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和配合。 | 《宿迁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有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执法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公安机关、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
| 第四十七条【信用管理】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各方主体和各环节监管，将城市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纳入涉事单位和个人的不良信息信用档案。健全完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则，依照有关规定健全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建立市容环卫管理信用评价制度，对市容环卫责任人、施工企业、市容环卫作业服务企业进行评价。  建立单位和个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信用制度，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纳入其信用记录。 | 《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条【信用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实行信用管理制度。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信息归集到本市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
| 第四十八条【公众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查处。 |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及其劳动成果，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并有权监督和举报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公众举报和投诉，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鼓励和支持本市循环经济、建筑、建材等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活动的管理。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  |
|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恢复原状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为履行，代为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运输等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未设置装潢装修垃圾暂存场所，或者未将装潢装修垃圾交给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核准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企业清运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开启车载装置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并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车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核定时间、路线清运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车辆未保持密闭，沿途滴漏、遗撒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四）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车一千元罚款。  《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专家意见稿）》  第三十三条（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不履行投放管理责任的，由各辖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连云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履行市容环卫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二）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三）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四）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五）对依法应当受理的许可、举报、投诉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对应当移送的案件不及时移送的；  　　（六）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以及协助责任的；  　　（七）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九章 附则** |  |  |
| 第五十三条【用语含义】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水利设施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各类建（构）筑物桩基础、基坑围护结构以及泥水盾构、管网暗挖等施工产生的废弃和剩余泥浆；  （三）工程弃料：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水利设施等在新建、改（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四）拆除弃料：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塑料、包装纸等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四）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包括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  建设工程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弃料、拆除弃料。  装修垃圾，是指不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直接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基坑回填、筑路施工、土地复耕、低洼填平、堆山造景、绿化覆土等的利用方式。  （二）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可利用部分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或者可利用原料的利用方式。  （三）消纳处置，是指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尾渣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消纳场所进行填埋的处理方式。  （四）工程渣土，是指土地平整、地下空间开挖等施工以及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五）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以及各类建（构）筑物桩基础、基坑围护结构以及泥水顶管、管网暗挖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六）工程弃料，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施工以及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七）拆除弃料，是指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
| 第五十四条【参照执行】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可以确定参照执行。 | / |  |
| **第五十五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市政府2014年10月30日发布的《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14〕4号）同时废止。 | / |  |